

不要成為「自我」基督徒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3:31-35

鍾健楷牧師上週講道詞

2016年4月24日

講道詞由講員提供

在茶樓的一張枱上，出現了一個有趣的現象。一個孩子，同時有七個人去服侍。他們就是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和一位印傭。他雙手不需拿起飯碗，就可以吃完一餐飯。這種呵護備至的管教，不一定是愛孩子的表現，反而會引來很嚴重的後遺症。

香港城市大學有一項大型研究發現，香港中小學生與西方國家相比，「自我」傾向程度明顯較高，而父母管教方式，是子女形成「自我」性格的主要原因，家境愈好，「自我」程度也愈高。

聞說有小學生在這種環境下生活，從來沒有親眼見過蘋果，因為一直以來見到的，都是去皮去核，切開一片片的蘋果肉。這些嬌生慣養，自我中心的港孩，雖然不會個個都變成有問題，但長大後自處、解決問題和抗逆的能力都很差。

城市大學的研究，也好好提醒我們做基督徒，不要張開雙手，不去解決問題，單單寄望上帝去代你解決問題，並期望上帝要先解決你的問題，別人的事不關我的事。正所謂：「各人自掃門前雪，不理他人瓦上霜。」這樣清高的心境。

請翻開今天的經文，聖經如何教導基督徒不要自以為義，常以「自我」為中心，如此下去，有一天你會慢慢養成「自我」的基督徒啊！請看今天的經文：約 13:31-35

約翰福音的經文從來都是十分難去處理，尤其是只是三數節經文，當然你可以在今天的經文裡，將重大的事情抽出來，而今天經文兩件大事，便是「榮耀」(31-32)和「相愛」(34-35)。但在這四節經文中，卻加插了一節，即是 33 節。經文有時很難明白，耶穌說：「你們會找我，但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。」這三句話的結論，即係「搵唔到！」搵唔到，又要講，係甚麼意思呢？

「**你門**」一定係指門徒，因此時是耶穌與門徒在一起；「**我**」一定指耶穌。耶穌在這裡預先說明，當他離開後，門徒一定要去找我。我們翻閱聖經都知道，耶穌被賣、被捉拿，**一直跟著耶穌的只有一個人，就是「彼得」。**

耶穌在這裡警告彼得不要死跟，**因為耶穌去的地方，彼得現時不能去。**結果彼得去了，因而出現三次不認耶穌的事來。這是我讀出來的結果，但經文是這樣嗎？於是我多讀不同聖經譯本，在這 31-35 節給予的標題，基本都是用上「新的命令」和「主賜一條新命令」為標題，甚至是「ASB」KJV」Message」都用類似的標題，我們的和修本也不例外；**不**

過最後看'NIV'，譯者卻給予另一個標題：「耶穌預言彼得不認主」，如此便可以看到今天的33節，也該描述到彼得事蹟，甚至可以接到36-38最後的一段。今天我們看到彼得因為不明白耶穌的話，結果選擇錯了。因此33節，我便給予一個分段題目為「要認識真理」。

因此分段是：一、要榮耀上帝(31-32)；二、要認識真理(33)--要明白耶穌的說話；三、要彼此相愛(34-35)。

一、要榮耀上帝(31-32)

「猶大出去後，耶穌說：「如今人子得了榮耀，上帝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。如果上帝因人子得了榮耀，上帝也要因自己榮耀人子，並且要立刻榮耀他。」(31-32)

這兩節經文有七句話，卻出現了五次「榮耀」，好明顯這一段就是要講及「榮耀」。那樣甚麼是「榮耀」呢？這裡說到「人子」得榮耀；「上帝」得榮耀，這與我有甚麼關係呢？

我們成為基督徒第一件事，便要像耶穌榮耀上帝。不要「自我」為中心，不要落入「自我」的境地裡。當耶穌榮耀上帝時，他乃是講到要被釘在十字架。釘十字架是當時對付犯人的一幅刑具，這樣如何能榮耀上帝呢？榮耀如何從被掛在十架上受刑的犯人彰顯出來呢？榮耀又如何從受苦和死亡中彰顯出來呢？

聖經告訴我們：耶穌在十架上打敗了魔鬼；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出代價救贖我們；耶穌又使我們能重回上帝的懷抱裡；耶穌又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建立了新關係，使我們能成為弟兄姊妹。

另一方面，耶穌在十字架上表達出上帝的愛，人不能明白的愛。我們從耶穌在十字架上，可以看到上帝的公義—要定人的罪；上帝的慈愛—要救贖罪人。我們領受聖餐，更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恩，才能達成。今天全世界教會都不停地施發聖餐，讓人不忘記上帝的救贖和慈愛，這都是十字架上所發出的榮耀。

有一位母親養大了八個子女，還未享福便去世了。這位母親很年輕時，在戰爭中失去了丈夫。她一面工作，一面持家，含辛茹苦將八個孩子養大，而且個個成材成就非凡。雖然這位母親堪稱所有母親的模範，但生活的擔子，也早把她的背椎也壓得彎曲駝背，辛勞也讓她的黑髮變得斑白而稀疏；而她死前十年經歷一次中風，雖然情況穩定，但她的嘴卻歪了。

這位母親去世後，子女欲為她作紀念，決定在墓園中豎立一座雕像，告知後人和子孫，叫他們知道有一位了不起的長輩。到了雕像完成的那一天，子女們都到齊看看母親的雕像，當她們看後，人人都說不出話來。因為在她們面前的是一個飽經風霜，駝背而蒼老，且歪嘴的老婦人。大哥說：「細妹，你怎麼可以讓我們的母親，以這樣的面目出現在後代的子孫面前呢？」二姊也說：「媽媽在地下也不會瞑目的，你應該給她留下一個美好的形象，一個美麗而溫柔的形像，而不是死前又老又

醜的樣子。」幾位兄弟姊妹你一言我一語，批評這個雕像體無完膚。終於一個默不作聲的小女兒開聲了，她含著淚反駁其他人說：「母親不希望我們只留下她美麗的樣子，母親希望我們永遠記得她的愛，她花一輩子付出了愛，而眼前表達出真實面貌的雕像，才能清清楚楚表達出她是如何用盡一生來愛我們。」她的話一說完，個個靜默不言，他們都不禁羞愧地想到，他們自私地只想到記住理想中的母親，卻忘卻了真實的母親。

今天我們成為基督徒，我們只會想到自己美好的一面，想將自己的榮耀彰顯於人前，而忽略最重要的是去榮耀上帝，這便是「自我」的基督徒。

二、要認識真理(33)

「孩子們！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不多了；你們會找我，但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。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，現在也照樣對你們說。」(33)

這一節經文，我剛才也說出了它的來龍去脈，我也不多說了。我想問，當我成了基督徒之後，對於上帝的話有認識嗎？對於耶穌的話明白嗎？

鐘錶行的師傅組裝了兩個時鐘，一個大一個小。把它們並排放在櫃子裡。大鐘瞄了小鐘一下，說：「我看你一定無法成為一個好時鐘。」小時鐘問：「為甚麼？」大鐘蔑視地說：「你想想，光是一年，我們的秒針就要跳動三千多萬次，你這麼小，秒針也這麼細，最不可能做到。」小鐘聽了很不服氣說：「我們來個比賽，看誰能堅持到底。」結果，大時鐘走了不到半年就壞掉了，因為它老是想著：「天啊，我的秒針一年都要跳上千萬次啊！祇是這樣想一想都累了。」它愈想就愈不想動，最後也不動了。但小鐘不但走了一整年，還走了五年十年……因為它總是告訴自己，我的秒針一秒只要跳一次，真是輕鬆啊！」

彼得只想耶穌去那裡，他就跟著去那裡。他完全不明白耶穌來世的目的，結果就浪費許多時間，困在自己的思想和自己的主意裡，絕不是耶穌要走的路。今天我們讀經親近上帝，但看到那本厚厚實實的聖經便不想去看；你為何不去想，每天我只要讀一句，讀一節，讀一段，我就能親近上帝呢？做基督徒永遠不能用自己的想法去做，如此你只會愈想愈自我為中心啊！

三、要彼此相愛(34-35)

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你們若彼此相愛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(34-35)

這一段提到「愛」字，共出現了4次。若從整卷約翰福音來看，前1-12章出現「愛」字，只有14次；而在13-21章中出現共有45次之

多，可見「愛」字在約翰福音裡是十分著重的。從13章開始，乃是耶穌要與門徒分離最後的談話，而耶穌卻將最重的秘訣告訴門徒，乃是要「彼此相愛」，可見這是十分重要的。彼得也說：「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」(彼前4:8)

這裡所說的「新命令」，這實在不是一條新命令，因為在舊約利未記已經記載：「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」(利19:18)可見當時的猶太人，一定明白這條命令。不過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，便賦予一種新特質。耶穌說：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(約15:12-13)這是一種更偉大的愛，超越友情的愛，這是從上帝而來的愛。

今天我們不是不明白甚麼叫做愛，我們缺少的乃是實行去愛，故此耶穌說，你們要彼此相愛。

在網路上留存一則這樣的文章。有一位牧師的女兒天生有殘障，且無法言語，但她卻靠無比的毅力和信仰的扶持，在美國大學獲得優異的成績，更取得藝術博士的名銜，並到處作見證，現身說法去鼓勵他人。

有一次，她應邀去演講，完結時有學生問她：「你從小就長成這個樣子，你如何看自己呢？」這個尖銳的問題令在場的人士，都十分不安，深怕刺傷她弱小心靈。一刻間她回頭在白板寫上：「我怎樣看自己？」這幾個大字，便轉過身來露出微笑，又在白板寫上：「我好可愛！我的爸媽這樣愛我！上帝又這樣愛我！我會畫畫，我會彈琴，我會寫文章！我又會做學術研究！我有隻可愛的貓，還有……。」課室內鴉雀無聲，她又轉過身寫著：「我只看我所有的，不看我沒有的，我更會看著別人所有的而去欣賞，這是我快樂的來源。」原來真正的愛，是從愛別人開始，當你愈去關心別人時，你所得到的回報，便是真正的去明白甚麼是愛。你若去學習愛別人時，你便明白「彼此相愛」的關鍵，如此你會從自我中心的境況裡出來，不會成為一位「自我」的基督徒，而懂得去關心別人。

當我預備完講章之後，上帝給我一個見證。話說我在一間中學擔任導師多年，專注學生福音工作。但有校役在清潔課室時，卻專心聆聽我們團契週會的信息。不知不覺間她信了耶穌，並且已經返了三個月教會，又參加了兩堂洗禮班課程。她信耶穌後更關心其他同事，並一同帶領她們返教會。上週五她清潔我們的課室時，與我們分享見證。她一面講一心記掛同事大玲姐，她心想如果她在走廊便好。她一面講一面走出去走廊找她，誰知她真的在走廊，結果二人一同與我們分享見證。整件事十分奇妙，我們在學校裡關心的是學生信主，原來上帝更要使校役也信主。大玲姐說我們這幾個人一同分享真是團契，我們更是一家人，過著基督徒相愛的生活。